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 | |
|----------------------------------|----|
| 释义 | 2 |
| 声明事项 | 4 |
| 正文 | 7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公司的设立 | 13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6 |
|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 18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
| 八、公司的业务 | 2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3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1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4 |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7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8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8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0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3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 67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1 |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73 |
| 二十、结论意见 | 73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维萨阀门、股份公司 | 指 |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维萨有限 | 指 | 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系维萨阀门前身 |
| 苏州维萨 | 指 |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00% |
| 艾克特罗 | 指 | 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
| 苏州西顿 | 指 | 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
| 美国维萨 | 指 | Viza Values (USA) Inc.，公司持股 100% |
| 昆山吉萨 | 指 |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暨员工持股平台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永拓会计师 | 指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本次挂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 中天评估 | 指 |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改制聘请的评估机构 |
| 安永华明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股份改制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报告》 | 指 | 永拓会计师为本次挂牌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永证审字（2023）第 146161 号《审计报告》 |
|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上报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 | |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章程必备条款》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
|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33536

致：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萨阀门”）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

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06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以集合竞价方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

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挂牌、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维萨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487007872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7487007872 |
| 住所 |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宗诚 |
| 注册资本 | 4,06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04 月 01 日 |
| 营业期限 | 2003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
| 登记机关 |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

（二）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3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下列情形：
①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③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⑤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⑦被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下列条件：

1、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4,06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

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治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有关政府部门开具的证明，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86,572.55 元、162,820,858.59 元、77,611,102.52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797,725.71 元、163,556,982.93 元、77,838,596.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0%、99.55%、99.71%。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已与东吴证券签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东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2、维萨阀门系由维萨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维萨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有关协议、境外子公司的商业登记档案及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维萨、苏州西顿、艾克特罗、美国维萨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已依法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治理机构健全、有效运作；《公司章程》中已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无犯罪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出具声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所做的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晚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0、如“八、公司的业务”及“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系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1、如“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1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67元/股，2021年度、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6.32万元、2,795.72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关于“最近一期末

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及第一项关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规定。

13、根据公司的说明、《营业执照》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维萨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维萨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18 年 8 月 29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05831382)名称变更[2018]第 08270001 号），核准维萨有限名称变更为“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2018 年 10 月 12 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维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6,752,044.63 元，按照 1:0.86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 6,152,044.6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0,600,000 元，股份总额为 40,6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00,000 元。

3、2018年10月12日，宗诚、顾祖方、戴长林、鲁诗强、昆山吉萨共五名股东就维萨有限整体变更为维萨阀门的相关事宜签订《发起人协议》。

4、2018年10月28日，维萨阀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5名，代表股份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4,060万股）的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5、2018年11月9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登记，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487007872的《营业执照》。维萨阀门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051.54 | 25.90% |
| 2 | 戴长林 | 901.32 | 22.20% |
| 3 | 顾祖方 | 1,051.54 | 25.90% |
| 4 | 鲁诗强 | 406 | 10.00% |
| 5 | 昆山吉萨 | 649.60 | 16.00% |
| | 合计 | 4,060 | 100% |

（二）公司设立的出资审验情况

2018年9月14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384174_B0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6,752,044.63元。

2018年9月17日，中天评估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8)第3048号”《评估报告》，确认截止2018年7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6,485.13万元。

2018年10月16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384174_B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060.00万元；全体股东以其拥有原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7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6,752,044.63元折股，股份总额40,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计人民币40,600,000.00元整，余额人民币

6,152,044.63 元转作资本公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设立条件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条件，具体为：

（1）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为 5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的规定，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公司系由维萨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维萨有限净资产额，股份发行符合法律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有公司名称，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公司有公司住所。

（四）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维萨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维萨有限整体变更为维萨阀门，并以维萨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6,752,044.63 元，按照 1: 0.8684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40,600,000 股，由维萨有限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认购。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维萨阀门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8 年 10 月 28 日，维萨阀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发起人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4,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4,060 万股）的 100%。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核查，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永拓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已结清，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2、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宗诚、顾祖方、戴长林、鲁诗强、昆山吉萨共 5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万股） | 注册资本（万元）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051.54 | 1,051.54 | 25.90% |
| 2 | 戴长林 | 901.32 | 901.32 | 22.20% |
| 3 | 顾祖方 | 1,051.54 | 1,051.54 | 25.90% |
| 4 | 鲁诗强 | 406 | 406 | 10.00% |
| 5 | 昆山吉萨 | 649.60 | 649.60 | 16.00% |
| 合计 | | 4,060 | 4,060 | 100%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宗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419731114****，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 1,747.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05%。

（2）戴长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90601****，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81.3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95%。

（3）顾祖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660619****，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4）鲁诗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1319720326****，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5）昆山吉萨

根据公司提供的昆山吉萨工商档案资料及其他材料，昆山吉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昆山吉萨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工商登记机关 | 昆山市行政审批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1WTC8T7G |

| |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7月2日 |
| 公司住所 |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宗诚 |
| 注册资本 | 649.60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吉萨持有公司649.6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昆山吉萨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宗诚 | 普通合伙人 | 194.5755 | 29.9531% |
| 2 | 戴长林 | 普通合伙人 | 260.1445 | 40.0469% |
| 3 | 朱希 | 有限合伙人 | 81.20 | 12.5000% |
| 4 | 夏正山 | 有限合伙人 | 40.60 | 6.2500% |
| 5 | 顾文英 | 有限合伙人 | 32.48 | 5% |
| 6 | 汤晓明 | 有限合伙人 | 20.30 | 3.1250% |
| 7 | 徐建华 | 有限合伙人 | 20.30 | 3.1250% |
| 合计 | | - | 649.60 | 100% |

根据昆山吉萨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吉萨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不属于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维萨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维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4,060万股，共有4名股东，包括3名发起人股东和1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3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其余 1 名非发起人股东亦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各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747.83 | 43.05% |
| 2 | 戴长林 | 1,581.37 | 38.95% |
| 3 | 昆山吉萨 | 649.60 | 16.00% |
| 4 | 陈晓敏 | 81.20 | 2.00% |
| 合计 | | 4,060 | 100% |

公司现任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宗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2）戴长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3）昆山吉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4）陈晓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50219680927****，住址为江苏省苏州市沧浪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现役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公司。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现有直接股东宗诚、戴长林为昆山吉萨的普通合伙人，且宗诚系昆山吉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公司直接股东宗诚与昆山吉萨的有限合伙人朱希系兄弟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诚、戴长林。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宗诚直接持有公司 17,478,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3.05%；宗诚通过昆山吉萨间接持有公司 4.79% 股份，宗诚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7.84% 的股份。戴长林直接持有公司 15,813,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8.95%；戴长林通过昆山吉萨间接持有公司 6.41% 股份，戴长林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5.36% 股份。

报告期内，宗诚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且自 202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戴长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其二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以及重大经营及决策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在公司决策中发挥着重要作用。2021 年 12 月 23 日，宗诚、戴长林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就双方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

因此，宗诚、戴长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与戴长林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与戴长林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显示：在该证明出具日之前，其不存在违法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 5 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与戴长林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声明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与戴长林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和戴长林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维萨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维萨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系由赵戈文（戴长林配偶）、吴颖共同出资设立；其后经过数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维萨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4,060 万元。维萨有限的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3 年 4 月，维萨有限的设立

2003 年 3 月 11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31）名称预核[2003]第 03110025 号），核准公司名称为“昆山维萨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3 月 12 日，赵戈文、吴颖召开首次股东会议，同意设立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及监事人选，并签署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25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新华会验（2003）第 4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3 月 24 日止，维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3年4月1日，维萨有限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8321068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戈文，经营范围为闸阀、截止阀制造、销售。

成立时，维萨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戈文 | 60 | 60 | 60% | 货币 |
| 2 | 吴颖 | 40 | 40 | 40%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 |

2、2004年7月，维萨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30日，维萨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颖将其持有的40%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宗诚；同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8月5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赵戈文 | 60 | 60 | 60% | 货币 |
| 2 | 宗诚 | 40 | 40 | 40% | 货币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 |

3、2004年10月，维萨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30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宗诚将其持有的40%股权作价40万元转让给李昌跃，同意赵戈文将其持有的50%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戴长林，同意赵戈文将其持有10%股权作价10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4年11月23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戴长林 | 50 | 50 | 50% |
| 2 | 李昌跃 | 40 | 40 | 40% |
| 3 | 顾祖方 | 10 | 10 | 1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4、2005年2月，维萨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5年2月18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

元增加至 6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其中：戴长林认缴增资 250 万元、李昌跃认缴增资 200 万元、顾祖方认缴增资 50 万元。增资各方已与公司签署《债权转股本协议》，同意以各方对公司的债权转作对公司的股本增资。

2005 年 1 月 15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华内验（2005）第 04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 月 15 日止，维萨有限新增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

2005 年 2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戴长林 | 300 | 300 | 50% |
| 2 | 李昌跃 | 240 | 240 | 40% |
| 3 | 顾祖方 | 60 | 60 | 10% |
| 合计 | | 600 | 60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资过程中戴长林、顾祖方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但部分债权形成凭证存在瑕疵，戴长林及顾祖方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以现金 193.05 万元及 50 万元进行补充出资，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并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股东会予以确认。2017 年 12 月，公司当时在册股东宗诚、戴长林、顾祖方、鲁诗强出具确认书：对股东补充出资夯实公司资本的行为予以认可，并确认公司与各方之间就上述债转股及补充出资项目目前且将来也不会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公司资本真实充足，股权清晰稳定。

5、2009 年 3 月，维萨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8 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06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其中：戴长林认缴增资 730 万元、李昌跃认缴增资 584 万元、顾祖方认缴增资 146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众内验（2009）第 02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3 日止，维萨有限新增货币实收资本为 1,46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2,060 万元。

2009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戴长林 | 1,030 | 1,030 | 50% |
| 2 | 李昌跃 | 824 | 824 | 40% |
| 3 | 顾祖方 | 206 | 206 | 10% |
| 合计 | | 2,060 | 2,060 | 100% |

6、2010年7月，维萨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4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昌跃将其持有的40%股权作价824万元转让给宗诚；同日，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7月26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戴长林 | 1,030 | 1,030 | 50% |
| 2 | 宗诚 | 824 | 824 | 40% |
| 3 | 顾祖方 | 206 | 206 | 10% |
| 合计 | | 2,060 | 2,06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4年8月22日出具的《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纳税情况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7、2014年8月，维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8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戴长林将其持有的21.5%股权作价442.9万元转让给顾祖方、将其持有的1.5%股权作价30.9万元转让给鲁诗强；同意宗诚将其所持8.5%股权作价175.1万元转让给鲁诗强；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29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宗诚 | 648.9 | 648.9 | 31.50% |
| 2 | 戴长林 | 556.2 | 556.2 | 27.00% |
| 3 | 顾祖方 | 648.9 | 648.9 | 31.50% |

| | | | | |
|----|-----|--------------|--------------|-------------|
| 4 | 鲁诗强 | 206 | 206 | 10.00% |
| 合计 | | 2,060 | 2,06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纳税情况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8、2017 年 12 月，维萨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维萨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60 万元增加至 4,06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2,000 万元，其中：股东宗诚新增认缴出资 630 万元，股东顾祖方新增认缴出资 630 万元，股东戴长林新增认缴出资 540 万元，股东鲁诗强新增认缴出资 2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9 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众内验（2017）第 00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8 日止，维萨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戴长林、宗诚、顾祖方、鲁诗强以货币出资完成各自的认缴出资；维萨有限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6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7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宗诚 | 1,278.9 | 1,278.9 | 31.50% |
| 2 | 戴长林 | 1,096.2 | 1,096.2 | 27.00% |
| 3 | 顾祖方 | 1,278.9 | 1,278.9 | 31.50% |
| 4 | 鲁诗强 | 406 | 406 | 10.00% |
| 合计 | | 4,060 | 4,060 | 100% |

9、2018 年 7 月，维萨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20 日，维萨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宗诚将其持有的 5.6% 的股权计 227.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吉萨，同意顾祖方将其持有的 5.6% 的股权计 227.36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吉萨，同意戴长林将其持有的 4.8% 的股权计 194.88 万元股权转让给昆山吉萨；同日，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7 月 24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维萨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宗诚 | 1,051.54 | 1,051.54 | 25.90% |
| 2 | 戴长林 | 901.32 | 901.32 | 22.20% |
| 3 | 顾祖方 | 1,051.54 | 1,051.54 | 25.90% |
| 4 | 鲁诗强 | 406 | 406 | 10.00% |
| 5 | 昆山吉萨 | 649.60 | 649.60 | 16.00% |
| 合计 | | 4,060 | 4,06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苏州市昆山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股权转让或个人独资合伙企业变更投资者纳税情况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二）维萨阀门的股份改制及其后股本演变

1、维萨阀门的股份改制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维萨阀门系以维萨有限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维萨阀门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股东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051.54 | 25.90% |
| 2 | 戴长林 | 901.32 | 22.20% |
| 3 | 顾祖方 | 1,051.54 | 25.90% |
| 4 | 鲁诗强 | 406 | 10.00% |
| 5 | 昆山吉萨 | 649.60 | 16.00% |
| 合计 | | 4,060 | 100% |

2、2020 年 6 月，维萨阀门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31 日，陈晓敏与公司股东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宗诚将其所持 0.7% 的股份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顾祖方将其所持 0.7% 的股份作价 28.42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戴长林将其所持 0.6% 的股份作价 24.36 万元转让给陈晓敏。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为附期限生效的协议，并约定“本协议自甲方（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和乙方（陈晓敏）签署之日起成立，在维萨阀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满一年以后，甲方作为发起人股东依法可以转让股份时正式生效”，因此，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不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

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于 2020 年 6 月支付完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023.12 | 25.20% |
| 2 | 戴长林 | 876.96 | 21.60% |
| 3 | 顾祖方 | 1,023.12 | 25.20% |
| 4 | 鲁诗强 | 406 | 10.00% |
| 5 | 昆山吉萨 | 649.60 | 16.00% |
| 6 | 陈晓敏 | 81.20 | 2.00% |
| 合计 | | 4,06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3、2021 年 6 月，维萨阀门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6 月，股东鲁诗强与宗诚、顾祖方、戴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鲁诗强将其所持 40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以每股 1.2315271 元的价格转让给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其中：鲁诗强将所持 142.1 万股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宗诚，鲁诗强将所持 142.1 万股作价 175 万元转让给顾祖方，鲁诗强将所持 121.8 万股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戴长林。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6 月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鲁诗强不再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165.22 | 28.70% |
| 2 | 戴长林 | 998.76 | 24.60% |
| 3 | 顾祖方 | 1,165.22 | 28.70% |
| 4 | 昆山吉萨 | 649.60 | 16.00% |
| 5 | 陈晓敏 | 81.20 | 2.00% |
| 合计 | | 4,06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4、2021 年 12 月，维萨阀门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股东顾祖方与宗诚、戴长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顾祖方将其所持 582.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作价 960 万元转

让给宗诚，顾祖方将其所持 582.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5%）作价 960 万元转让于戴长林。本次股份转让价款于 2022 年 12 月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顾祖方不再为公司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维萨阀门的股份结构变更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数量（万股） | 股份比例 |
|----|---------|----------|--------|
| 1 | 宗诚 | 1,747.83 | 43.05% |
| 2 | 戴长林 | 1,581.37 | 38.95% |
| 3 | 昆山吉萨 | 649.60 | 16.00% |
| 4 | 陈晓敏 | 81.20 | 2.00% |
| | 合计 | 4,060 | 1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所涉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三）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制的情形；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的权利亦不会因担保、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受到任何限制；公司股东持有的该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股东所持公司的股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对维萨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维萨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和外部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阀

门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其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维萨阀门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有全资子公司美国维萨，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维萨在美国德克萨斯州的经营活动已经取得与其业务相关的销售和使用税许可证。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境内外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资质类型 | 证书编号 | 资质范围 | 发证单位 | 有效期 |
|----|------|--|------|---|--|-------------------|
| 1 | 维萨阀门 | ISO9001:2015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476 |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ervice of Valves for the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Quality Registrar (美国石油协会质量注册商) | 2021.6.8-2024.6.8 |

| | | | | | | |
|---|----------|--|--------------------------|---|---|-------------------------------|
| 2 | 维萨 阀门 | API Specification Q1(API Q1 质量 管理体系注册 证书) | Q1-1291 | Design, Manufacture and Service of Valves for the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y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 石油协会) | 2021.6.8- 2024.6.8 |
| 3 | 维萨 阀门 |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D 会标 使用授权证 书) | 6D-0561 | Check Valves,Ball Valves and Gate Valves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 石油协会) | 2021.6.8- 2024.6.8 |
| 4 | 维萨 阀门 |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00 会标 使用授权证 书) | 600- 0323 | Bolted Bonnet Steel Gate Valves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 石油协会) | 2021.6.8- 2024.6.8 |
| 5 | 维萨 阀门 |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A 会标 使用授权证 书) | 6A-2262 | Gate, Ball, Plug Valves at PSL1, PSL2, PSL3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 石油协会) | 2021.4.23 - 2024.6.8 |
| 6 | 维萨 阀门 | ATTESTATION D'APPROBATI ON DE SYSTÈME DE QUALITÉ (欧 盟 CE 认证) | 001-21- CHN | GaTe Valve Globe Valve Check Valve Ball Valve Butterfly Valve | Bureau Veritas Quality Service (Shanghai) Co.,Ltd (必维 质量技术服务 (上海)有限 公司) | 2021.12.18 - 2024.12.17 |
| 7 | 维萨 阀门 | Bescheinigung ü ber die Hinterlegung der Dokumentation (ATEX 产品防 爆证书) | 557/Ex- Ab 2666/16 | Ball valve Butterfly valve Check valve GaTe valve Globe valve | TÜV Rheinland Industrie Service GmbH (德国莱茵 TÜV 集团) | 2016.12.16 - 2026.12.12 |
| 8 | 维萨 阀门 | 特种设备生产 许可证 | TS2710 T70- 2024 | 压力管道阀门 (金属阀门) (A1、A2、B) | 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 | 2020.12.14 - 2024.12.13 |

| | | | | | | |
|----|----------|---|----------------------------|---|---|------------------------------|
| 9 | 维萨 阀门 | 环境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 18522E1 0799R0 M | 许可范围内工业 阀门的设计与制 造及相关管理活 动 | 中标联合（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 2022.10.10 - 2025.10.9 |
| 10 | 维萨 阀门 |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 18522S1 0723R0 M | 许可范围内工业 阀门的设计与制 造及相关管理活 动 | 中标联合（北 京）认证有限 公司 | 2022.10.10 - 2025.10.9 |
| 11 | 维萨 阀门 | 进出口收发货 人备案 | 3223962 525 |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 昆山海关 | 2010.9.30- 2068.7.31 |
| 12 | 维萨 阀门 | 食品经营许可 证 | 3205832 0220826 1030 | 热食类食品制售 | 昆山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 2022.8.26- 2027.8.25 |
| 13 | 苏州 维萨 | 进出口收发货 人备案 | 3223962 597 | 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 | 昆山海关 | 2010.11.15 - 2068.7.31 |
| 14 | 苏州 西顿 |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D 会标 使用授权证 书) | 6D-1457 | Ball Valves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 石油协会) | 2022.5.13- 2024.6.8 |
| 15 | 苏州 西顿 | ATTESTATION D'APPROBATI ON DE SYSTÈME DE QUALITÉ (欧 盟 CE 认证) | 001-23- CHN | GaTe Valve Globe Valve Check Valve Ball Valve Butterfly Valve | Bureau Veritas Quality Service (Shanghai) Co.,Ltd (必维 质量技术服务 (上海)有限 公司) | 2023.2.13- 2026.2.13 |
| 16 | 苏州 西顿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 CN0438 48 | 工业阀门的设计 和制造 | 必维认证集团 认证控股有限 公司英国分公 司 | 2023.3.20- 2026.4.7 |
| 17 | 艾克 特罗 |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to use the official API Monogram (API-6D 会标 使用授权证 书) | 6D-1973 | Ball Valves |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美国 石油协会) | 2021.9.13- 2024.9.13 |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可、认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0,986,572.55 元、162,820,858.59 元和 77,611,102.52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20%、99.55% 和 99.7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宗诚、戴长林，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之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昆山吉萨，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宗诚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戴长林 | 董事 |
| 3 | 顾文英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4 | 朱希 | 董事 |
| 5 | 陈晓敏 | 董事 |
| 6 | 夏正山 | 监事会主席 |
| 7 | 朱建明 | 监事 |
| 8 | 刘奉贤 | 职工代表监事 |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公司的子公司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苏州维萨 | 公司持股 100% |
| 2 | 美国维萨 | 公司持股 100% |
| 3 | 苏州西顿 | 苏州维萨持股 100% |
| 4 | 艾克特罗 | 苏州维萨持股 100% |

6、其他关联企业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戴长林兄长戴毅华持股 10%并担任董事长、戴毅华配偶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
| 2 | 四川开立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戴毅华担任董事长 |
| 3 | 成都崇理贸易有限公司 |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 |
| 4 | 华锂材料有限公司 |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戴毅华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
| 5 | 成都茂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戴长林兄长戴毅华的配偶持有 4.2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毅华持有 0.40%财产份额的企业 |
| 6 | 成都茂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戴长林兄长戴毅华的配偶持有 2.6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戴毅华持有 0.40%财产份额的企业 |
| 7 | 苏州新恒森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晓敏持有该企业 95%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
| 8 | 苏州博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晓敏持有该企业 2%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董事 |

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初至今与公司之间曾经具有关联关系，

因发生离职、股份/股权转让、法人资格注销等情形导致关联关系消除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顾祖方 | 曾持有公司 28.7%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12 月将股份转让并离任 |
| 2 | 鲁诗强 | 曾持有公司 10%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21 年 5 月将股份转让并离任 |
| 3 | 顾春华 |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11 月离任 |
| 4 | 苏州工业园区迈克贸易有限公司 | 顾祖方曾持有该企业 20%股权并担任董事，戴长林曾持有该企业 8.33%股权并担任监事，宗诚曾持有该企业 5%股权，该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
| 5 | 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 宗诚曾持有该企业 28.7%股权、戴长林曾持有该企业 24.60%股权、原董事顾祖方曾持有 28.7%股权、原董事总经理鲁诗强曾持有 10%股权；2020 年 7 月，宗诚、戴长林及顾祖方、鲁诗强等人将各自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 6 | 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1 年 1 月，公司将所持江苏泰伯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
| 7 | 深圳中尚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陈晓敏曾担任该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辞任董事职务；目前持有 2%的股权 |
| 8 | 重庆开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曾持有该企业 100%股权、戴毅华曾担任董事长；2022 年 12 月注销 |
| 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曾为公司的关联方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 | - | 见[注] |
| 天津市塘沽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 采购货物 | 3,093,309.48 | 7,405,190.67 | 7,610,705.47 |

注：维萨阀门实际控制人戴长林之兄戴毅华为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股东，2021年度，维萨阀门从戴毅华处得知碳酸锂业务未来前景较好，出于拓展公司业务、改善公司盈利状况的目的，维萨阀门通过孙公司艾克特罗从成都开飞高能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购入碳酸锂作为库存商品，后续未进行任何的加工处理，在购买价格的基础上加上一定的费用，直接卖给客户，该等交易按净额法列示。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642,691.00 | 2,908,728.00 | 2,887,197.35 |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顾祖方、苏红 | 4,600,000.00 | 2018/1/23 | 2021/1/22 | 是 |
| 戴长林、赵戈文 | 5,100,000.00 | 2018/1/23 | 2021/1/22 | 是 |
| 戴长林、赵戈文 | 14,000,000.00 | 2018/8/3 | 2023/8/2 | 是 |
| 鲁诗强、张琴 | 14,000,000.00 | 2020/6/12 | 2023/6/11 | 是 |
| 宗诚 | 5,000,000.00 | 2020/9/18 | 2021/9/9 | 是 |
| 鲁诗强 | 5,000,000.00 | 2020/9/18 | 2021/9/9 | 是 |
| 宗诚、鲁诗强 | 15,000,000.00 | 2020/11/30 | 2021/11/25 | 是 |
| 宗诚 | 10,000,000.00 | 2020/10/10 | 2025/10/10 | 否 |
| 宗诚 | 1,800,000.00 | 2019/5/5 | 2022/4/24 | 是 |
| 苏红 | 900,000.00 | 2019/6/18 | 2022/6/17 | 是 |
| 张琴 | 7,815,000.00 | 2020/8/26 | 2021/6/29 | 是 |
| 戴长林 | 2,700,000.00 | 2019/1/11 | 2022/1/10 | 是 |
| 宗诚 | 2,700,000.00 | 2019/1/11 | 2022/1/10 | 是 |
| 宗诚、杭尧尧 | 5,000,000.00 | 2021/12/30 | 2031/12/29 | 否 |
| 宗诚、杭尧尧 | 6,580,000.00 | 2017/8/25 | 2022/8/25 | 是 |

注：赵戈文系戴长林配偶、杭尧尧系宗诚配偶；张琴系鲁诗强配偶、苏红系顾祖方配偶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关联方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他应收款 | 戴长林 | 540,118.88 | 10,063,314.37 | 112,896.89 |
| 其他应收款 | 宗诚 | 231,162.64 | 3,852,412.92 | - |
| 合计 | - | 771,281.52 | 13,915,727.29 | 112,896.89 |
| 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 | | | |
| 应付账款 | 天津市塘沽维萨 阀门有限公司 | 2,009,102.47 | 1,775,998.45 | 1,870,366.00 |
| 合计 | - | 2,009,102.47 | 1,775,998.45 | 1,870,366.00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长林、宗诚的上述款项主要为借款及利息以及公司铁屑废品处置收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均已收回。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部分关联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但是，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产生有其合理性，对于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在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的；对于资金往来事项，亦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协商相关的资金使用费；对于接受担保等系当时股东为了公司发展需要提供无偿保证担保。公司认为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认为该等关联交易没有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

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市场规则进行，本着一般的商业原则，签订书面的交易合同，根据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及透明，切实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公司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保证本承诺函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遗漏或隐瞒，本人愿意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由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1 | 昆山吉萨 | 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均为普通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其29.9531%、27.5469%财产份额 | 员工持股平台 |
| 2 | 南京花无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5%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3 | 宁波享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3.992%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4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3.1447%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5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885%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6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3%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7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2%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8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享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1.5455%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9 | 新余悦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4.5434%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 10 | 共青城分享碳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实际控制人宗诚为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2.849%财产份额 |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存在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相

互间不具有同业竞争关系。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有竞争, 则本人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若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扩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维萨阀门经营或者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 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 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 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如果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 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维萨阀门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因此给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维萨阀门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苏州维萨共拥有 2 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编号 | 坐落 | 共有情况 | 类型 | 性质 | 用途 |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
|-------------|---------------------------|---------------------|------|-----------------|-----------|---------------------|------------------------------------|------------|
| 维萨阀门 | | | | | | | | |
| 1 |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1004 号 |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 单独所有 |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集体流转/自建房 | 工业用地/办公楼、厂房、工业用房、仓库 |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996.80；房屋建筑面积 11,212.55 | 2053-04-20 |
| 苏州维萨 | | | | | | | | |
| 2 |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48383 号 | 狮山路 88 号 1 幢 2501 室 | 单独所有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 其他商服用地/办公 | 土地使用权面积 59.67；房屋建筑面积 647.53 | 2054-12-31 |

公司在本次挂牌准备工作期间，了解到公司厂区所在的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进行规划调整，为此，公司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取得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锦依复[2023]第 9 号），对于公司所在地块的城乡规划信息予以公开，经昆山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12 月批准的“昆山市 F1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显示，公司所在的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及周边工厂所在地块规划调整为农林用地。经昆山市锦溪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口述，目前尚未对上述规划调整开展具体落实事宜。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关于该宗土地的登记档案资料，并取得了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产权登记的情况如下：

(1) 2003 年 4 月，昆山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关于锦溪镇人民政府调拨使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昆土整置使[2003]第 240 号），维萨有限通过集体流转方式取得坐落于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并于 2004 年 11 月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当时，昆山地区不动产登记适用“两证分离”的制度，维萨有限分别持有土地使用权证和地上房屋的产权证。

(2) 2022 年，公司执行昆山地区“两证合一”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取得了苏州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重新核发的编号为“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71004 号”不动产权证。

(3) 2023 年 9 月，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合法取得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和规划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公司所在地块的“昆山市 F17 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自 2019 年 12 月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生效以来，主管部门尚未发布该地块的厂房搬迁、土地腾挪征收的公告或通知，公司及周边企业也未接到过主管部门的相关通知，公司及周边企业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受到相关影响；政府后续如实施搬迁征收将按照法律规定合法有序推进，公司后续也将积极在周边地区寻找合适的经营场地，确保在接到相关政府部门关于拆迁、征收通知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集体流转方式合法取得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办理了不动产权证，证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并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所在地块目前虽然经昆山市人民政府批准进行规划调整，但政府尚未实施搬迁征收，公司后续将寻找合适的替代经营场所，确保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的房屋出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维萨将其拥有的房地产对外出租，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出租标的 | 租赁期间 | 用途 | 建筑面积(m ²) |
|----|------|------------------|----------------------------|-----------------------|----|-----------------------|
| 1 | 苏州维萨 | 中邦天下(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苏州虎丘区狮山路 88 号 1 幢 2501 室房屋 | 2023-4-28 至 2025-5-31 | 办公 | 647.53 |

注：承租方中邦天下(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健金服(苏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公司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土地租赁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 个尚在履行中的土地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土地地址 | 租赁期间 | 用途 | 占地面积(m ²) |
|----|----------------|------|---------------|--------------------------|----------|-----------------------|
| 1 | 昆山市锦溪镇陆泾村村民委员会 | 维萨阀门 | 陆泾村 (公司北侧) | 2022-10-1 至 2025-9-30 | 用于临时停车使用 | 1326.67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在公司附近租赁 3 处房屋用于员工临时居住。

(二) 知识产权

1、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类别 | 专利号 | 名称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状态 | 取得方式 |
|----|------|------|---------------|------------------------|------------|-------|------|
| 1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09101844410 | 先导式硬密封固定球阀 | 2009/8/12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2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09102645221 | 波纹管球阀 | 2009/12/2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3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13102793639 | 阀门焊接转台 | 2013/7/5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4 | 维萨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4202125079 | 多用途的调节型截止阀 | 2014/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5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14101752119 | 波纹管截止阀 | 2014/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6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14101752640 | 闸阀阀座结构 | 2014/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7 | 维萨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4202125454 | 闸阀阀座结构 | 2014/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8 | 维萨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4202125774 | 可在线维护的上装式浮动球阀 | 2014/4/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9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14102054186 | 一种防止阀座推向闸板的膨胀式双闸板平行式闸阀 | 2014/5/16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0 | 维萨阀门 | 发明专利 | 2014102334948 | 一种波纹管闸阀 | 2014/5/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11 | 维萨阀门 | 实用新型 | 2014202822646 | 上装式固定球阀 | 2014/5/29 | 专利权维持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 12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4202816946 | 一种全焊接球阀 | 2014/5/29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3 | 维萨 阀门 | 发明 专利 | 201510387081X | 一种上装式高温硬 密封球阀 | 2015/7/6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4 | 维萨 阀门 | 发明 专利 | 2015103874100 | 一种可更换阀座的 上装式止回阀 | 2015/7/6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5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5204769361 | 一种具有可靠限位 的全导流式单平板 闸阀 | 2015/7/6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6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5205033213 | 一种全焊接壳体球 阀 | 2015/7/13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7 | 维萨 阀门 | 发明 专利 | 2016105513934 | 一种半接触式密封 球阀 | 2016/7/14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8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620737909X | 一种平行滑动闸阀 | 2016/7/14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19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6207381704 | 一种半接触式密封 球阀 | 2016/7/14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0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6207837327 | 一种全焊接锻钢球 阀的测试工装 | 2016/7/25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1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6207799429 | 一种自泄压阀座双 球固定球阀 | 2016/7/25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2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7209153957 | 一种一体式高温高 压密封球阀 | 2017/7/26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3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7209304603 | 一种可用于高压工 况的蝶阀 | 2017/7/28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4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7209417584 | 一种高温高压固定 球阀 | 2017/7/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5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7210569925 | 一种偏心硬密封球 阀 | 2017/8/23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6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721056993X | 一种可在线维修的 上装式固定球阀 | 2017/8/23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7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8214017389 | 一种带夹套的金属 密封浮动球阀 | 2018/8/29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8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8214094309 | 一种双向硬密封浮 动球阀 | 2018/8/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29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8214128875 | 一种金属硬密封球 阀 | 2018/8/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0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8214115413 | 一种高温双隔离硬 密封球阀 | 2018/8/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1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8214184767 | 一种限位防转固定 球阀 | 2018/8/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 | | | | | | |
|----|----------|----------|---------------|----------------------------|------------|-----------|----------|
| 32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15076675 | 一种带夹套的半球 体金属密封固定球 阀 | 2019/9/1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3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1841312X | 一种半球体金属密 封固定球阀 | 2019/10/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4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18413172 | 一种大口径单向高 温硬密封浮动球阀 | 2019/10/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5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18506001 | 一种高温金属硬密 封浮动球阀 | 2019/10/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6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18505992 | 一种轻型旋启式止 回阀 | 2019/10/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7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24798473 | 一种可组合互换式 的球阀阀座结构 | 2019/12/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8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24689211 | 一种焊接浮动球阀 | 2019/12/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39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922479869X | 一种双活塞阀座全 焊接固定球阀 | 2019/12/3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0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0233020257 | 一种金属密封上装 式球阀 | 2020/12/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1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0233019673 | 一种一片式夹套金 属密封固定球阀 | 2020/12/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2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0232995743 | 一种上装球阀阀座 气动工装 | 2020/12/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3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0233020651 | 一种一片式双活塞 阀座硬密封固定球 阀 | 2020/12/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4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0233019940 | 一种高低阀杆双球 体浮动球阀 | 2020/12/30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5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19477120 | 一种两片式模锻防 吹出固定球阀 | 2022/7/27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6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19474601 | 一种固定球阀 | 2022/7/27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7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19477135 | 一种两片式固定球 阀 | 2022/7/27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8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20546386 | 一种单法兰式单向 金属密封固定球阀 | 2022/8/5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49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21765253 | 一种四通换向开关 密封球阀 | 2022/8/17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0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27898780 | 一种弹簧蓄能密封 圈金属硬密封固定 球阀 | 2022/10/2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1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27789637 | 一种双球硬密封浮 动球阀 | 2022/10/2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 | | | | | | |
|----|----------|----------|---------------|----------------------|------------|-----------|----------|
| 52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30082547 | 一种双截断和排放 的浮动球阀 | 2022/11/1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3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3092896X | 一种缓冲旋启式止 回阀 | 2022/11/22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4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32089536 | 一种一片式高温盘 阀 | 2022/12/1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5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33313295 | 一种阀门端法兰螺 栓孔错位测量装置 | 2022/12/13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6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22234485443 | 一种用于闸阀的位 置指示机构 | 2022/12/23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7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4202124767 | 波纹管截止阀 | 2014/4/29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 58 | 维萨 阀门 | 实用 新型 | 2014202816664 | 一种波纹管闸阀 | 2014/5/29 | 专利权 维持 | 原始 取得 |

2、注册商标

(1) 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标识 | 权利人 | 注册号 | 有效期限 | 核定类别 | 商标信息 | 取得方式 |
|----|---|----------|----------|---------------------------|------|---|------|
| 1 |  | 苏州 维萨 | 11771557 | 2014.4.28- 2024.4.27 | 6 |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金属排水阱(阀); 金属水管阀 | 原始取得 |
| 2 |  | 苏州 维萨 | 4052579 | 2016.11.14- 2026.11.13 | 6 |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金属排水阱(阀); 金属水管阀 | 受让取得 |
| 3 | HEATON | 苏州 西顿 | 19126898 | 2017.12.14- 2027.12.13 | 6 | 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油管道、天然气管道和其他液体管道用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 金属排水阱(阀); 金属水管; 金属管道 | 原始取得 |
| 4 |  | 艾克 特罗 | 49483051 | 2021.9.14- 2031.9.13 | 6 | 金属水管; 金属管道; 金属管; 通风和空调设备用金属管; 钢管 | 原始取得 |

注：第 2 项商标由戴长林于 2006 年 11 月取得注册，于 2013 年 2 月无偿转让给苏州维萨，后于 2016 年 11 月续展有效期。

(2) 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维萨拥有的注册号为 11771557 的国内注

册商标已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权利人 | 商标注册号 | 类别 | 注册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VIZA VALVES | 苏州维萨 | 1232188 | 6 | 2014-09-29 | 2024-09-29 |

3、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1 件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证书号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
| 1 | 维萨阀门质量检测软件 V2.3 | 维萨阀门 | 原始取得 | 软著登字第 10379975 号 | 2022SR1425776 | 2022.1.19 |

4、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网站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通过日期 |
|----|------|------------------|----------------------|-----------|
| 1 | 维萨阀门 | vizavalveusa.com | 苏 ICP 备 17073531 号-1 | 2021-8-20 |
| 2 | 维萨阀门 | vizavalve.com | 苏 ICP 备 17073531 号-3 | 2021-8-20 |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作品、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相关信息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三）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家子公司及 2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股权结构 |
|----|-------|---------------------|
| 1 | 苏州维萨 |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 100% |
| 2 | 美国维萨 | 全资子公司（美国），公司持股 100% |
| 3 | 苏州西顿 | 孙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
| 4 | 艾克特罗 | 孙公司，苏州维萨持股 100% |

1、苏州维萨

苏州维萨为维萨阀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743905628K |
| 公司住所 |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2 号楼 |
| 法定代表人 | 宗诚 |
| 注册资本 | 11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销售：阀门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2 年 11 月 13 日 |
| 登记机关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苏州维萨的设立

2002 年 10 月 10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6013）名称预核[2002]第 10100017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苏州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29 日，宗诚、顾祖方、戴长林召开首次股东会议，一致通过苏州维萨公司章程，并选举宗诚为执行董事、顾祖方为公司监事。

2002 年 11 月 7 日，苏州市嘉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嘉会验字[2002]15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1 月 6 日，苏州维萨（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2 年 11 月 13 日，苏州维萨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942103895 号）。

苏州维萨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宗诚 | 35 | 35 | 35% |

| | | | | |
|----|-----|-----|-----|------|
| 2 | 顾祖方 | 35 | 35 | 35% |
| 3 | 戴长林 | 30 | 30 | 3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2) 2009年1月，苏州维萨第一次增资

2008年11月10日，苏州维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由各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新增资本。

2008年12月18日，苏州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长诚验(2008)第09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18日，苏州维萨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1,0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

2009年1月1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维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宗诚 | 385 | 385 | 35% |
| 2 | 顾祖方 | 385 | 385 | 35% |
| 3 | 戴长林 | 330 | 330 | 30% |
| 合计 | | 1,100 | 1,100 | 100% |

(3) 2009年5月，苏州维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1日，苏州维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宗诚将其所持苏州维萨3.5%股权(出资额38.5万元)以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诗强，顾祖方将其所持苏州维萨3.5%股权(出资额38.5万元)以3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诗强，戴长林将其所持苏州维萨3%股权(出资额33万元)以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诗强。同日，转让方宗诚、顾祖方、戴长林与受让方鲁诗强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5月20日，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维萨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宗诚 | 346.5 | 346.5 | 31.5% |
| 2 | 顾祖方 | 346.5 | 346.5 | 31.5% |

| | | | | |
|----|-----|--------------|--------------|-------------|
| 3 | 戴长林 | 297 | 297 | 27.0% |
| 4 | 鲁诗强 | 110 | 110 | 10.0% |
| 合计 | | 1,100 | 1,100 | 100% |

(4) 2018年6月，苏州维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18日，苏州维萨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宗诚将其所持苏州维萨31.5%股权（出资额346.5万元）以3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萨有限，顾祖方将其所持苏州维萨31.5%股权（出资额346.5万元）以34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萨有限，戴长林将其所持苏州维萨27%股权（出资额297万元）以2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萨有限，鲁诗强将其所持苏州维萨10%股权（出资额110万元）以1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维萨有限。同日，转让方宗诚、顾祖方、戴长林、鲁诗强与受让方维萨有限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1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维萨成为维萨有限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维萨阀门 | 1,100 | 1,100 | 100% |
| 合计 | | 1,100 | 1,1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维萨的设立、增资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美国维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维萨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维萨阀门（美国）有限公司（VIZA VALVES（USA）INC.） |
| 公司编号 | 802747418 |
| 注册地址 | 4112 W Spring Creek Pkwy D100, Plano, TX, USA 75024 |
| 公司董事 | 陈岗 |
| 公司类型 | 营利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6 月 16 日 |

(1) 美国维萨设立所涉及的境内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2017年8月7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

证第 N3200201700403 号），同意维萨有限在美国新设“维萨阀门（美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人民币 675 万元（折合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阀门和阀门零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售前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阀门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017 年 8 月 10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7]236 号），就维萨有限在美国建设阀门贸易平台项目（即在美国德克萨斯州投资 100 万美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予以备案。

2017 年 8 月 1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出具《业务登记凭证》，就维萨有限对美国维萨投资过程中的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予以登记。

（2）美国维萨设立所涉及美国相关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美国维萨持有的商业登记证书、商业登记档案以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维萨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取得德克萨斯州州务卿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编号为 802747418），并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取得德克萨斯州核发的销售及使用的销售许可证（编码为 3-20640-766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维萨的设立履行了商务、发改及外汇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3、苏州西顿

苏州西顿为苏州维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564328431W |
| 公司住所 |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2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戴长林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阀门及机械产品。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03 日 |
| 登记机关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苏州西顿的设立

2010 年 10 月 25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

书》（（05830907mc）名称预核登记[2010]第 10250059 号），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昆山西顿阀门有限公司”；后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苏州西顿阀门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8 日，戴长林、鲁诗强召开股东会，同意设立“昆山西顿阀门有限公司”；选举戴长林为执行董事，鲁诗强为监事，并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8 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众内验（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止，苏州西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3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583000410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苏州西顿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戴长林 | 9 | 9 | 90% |
| 2 | 鲁诗强 | 1 | 1 | 10% |
| 合计 | | 10 | 10 | 100% |

（2）2011 年 6 月，苏州西顿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8 日，苏州西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有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11 年 10 月 10 日，苏州众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苏众内验（2011）第 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9 日止，苏州西顿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4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50%。

2011 年 10 月 17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西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戴长林 | 90 | 45 | 90% |
| 2 | 鲁诗强 | 10 | 5 | 10% |
| 合计 | | 100 | 50 | 100% |

（3）2013 年 10 月，苏州西顿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9 日，苏州西顿召开股东会，同意戴长林将其所持 90% 股权

（实缴出资额为 45 万元）转让给苏州维萨、同意鲁诗强将其所持 10% 股权（实缴出资额 5 万元）转让给苏州维萨；同日，转让方戴长林、鲁诗强与受让方苏州维萨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苏州维萨作为苏州西顿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剩余认缴出资 50 万元由其予以实缴。

2013 年 10 月 16 日，苏州远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远见内验字（2013）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止，已收到公司股东苏州维萨本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资本合计 50 万元，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0 月 24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西顿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维萨 | 100 | 100 | 100%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西顿的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艾克特罗

艾克特罗为苏州维萨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克特罗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MA21NCM260 |
| 公司住所 | 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 2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戴长林 |
| 注册资本 | 1 万元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阀门和旋塞研发；工业设计服务；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 年 6 月 8 日 |
| 登记机关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艾克特罗的设立

2020 年 5 月 28 日，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

称预留告知书》（自主申报预选号 320583Z00071089），预留的企业名称为“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苏州维萨作为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艾克特罗公司章程，并决定委派戴长林担任执行董事，委派鲁诗强担任监事。

2020 年 6 月 8 日，艾克特罗取得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名称为“苏州艾克特罗阀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艾克特罗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苏州维萨 | 1 | 1 | 100% |
| | 合计 | 1 | 1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克特罗的设立合法、合规。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州维萨将其拥有的位于狮山路 88 号 1 幢 2501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48383 号）抵押给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用于抵押担保、并出租给第三方办公使用外，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目前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金额（万元/不含税） | 履行情况 |
|----|---------------|--------|------------------|---------------|------|
| 1 | 苏州市文翰阀门有限公司 | 采购订单 | 阀门 | 516.65 | 履行完毕 |
| 2 | 江阴市鸿源锻造有限公司 | 合作供应协议 | 球阀锻件等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正在履行 |
| 3 | 苏州市盛源锻造厂 | 合作供应协议 | 球阀锻件等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正在履行 |
| 4 | 盐城市大丰超威机械有限公司 | 合作供应协议 | 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等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正在履行 |
| 5 | 浙江瑞兴阀门有限公司 | 合作供应协议 | 锻钢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及球阀等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正在履行 |
| 6 | 浙江集工阀门有限公司 | 合作供应协议 | 球阀球体、阀座等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正在履行 |
| 7 | 温州阿泰科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合作供应协议 | 球阀球体、阀座等 | 框架合同（以实际发生为准）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标的 | 金额（不含税） | 履行情况 |
|----|--|--------------------|------|-----------------|------|
| 1 | AGRI-CHEMICALS LIMITED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825,000 (USD) | 履行完毕 |
| 2 | ALLIED INTERNATIONAL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811,645 (USD) | 履行完毕 |
| 3 | ALLIED INTERNATIONAL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1,380,000 (USD) | 履行完毕 |
| 4 | ALLIED INTERNATIONAL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1,230,000 (USD) | 履行完毕 |
| 5 | TECFLU ROBINETTERIE INDUSTRIELLE TUBES ET ACCESS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800,000 (USD)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6 | Kurvers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imited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1,228,785 (USD) | 履行完毕 |
| 7 | Kurvers International Supply Services Limited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860,000 (USD) | 履行完毕 |
| 8 | 恒力石化（大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 | 阀门 | 5,740,383.19 (CNY) | 履行完毕 |
| 9 | ALLIED INTERNATIONAL | SALES CONFIRMATION | 阀门 | 880,690 (USD) | 履行完毕 |

3、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 序号 | 借款人 | 贷款银行 |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 金额 (万元) |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
|----|------|----------------------|---|----------|---------------------|
| 1 | 维萨阀门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 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昆农商银高借综授信字（2019）第 0178929 号） | 841.7890 | 2019.9.3-2032.9.3 |
| 2 | 苏州维萨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3）第 0559800 号） | 1,000 | 2023.6.29-2023.9.24 |
| 3 | 维萨阀门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溪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昆农商银流借字（2022）第 0488742 号） | 10 | 2022.12.2-2023.12.1 |

注 1：对于昆农商银高借综授信字（2019）第 0178929 号最高额借款及综合授信合同，由苏州维萨根据其其与维萨阀门及昆山农商行锦溪支行签署的昆农商银高抵字（2019）第 017892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以其自有房屋进行抵押担保。

注 2：昆农商银流借字（2023）第 0559800 号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已由苏州维萨于 2023 年 7 月 3 日清偿完毕。

4、租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房屋/土地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3,059,011.14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借款、押金等。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255,269.08元,主要为押金及预提费用。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其他应收款中除应收实际控制人宗诚、戴长林的款项之外(该等款项已由实际控制人全额偿还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公司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收购及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伯”)100%股权及享有的债权一并予以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江苏泰伯100%股权转让给费刚、李贇、朱屹仲、金志兴等四人、公司委派人员所任职务全部免除、所享有的债权也一并消灭等相关事项。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费刚、李贇、朱屹仲、金志兴四人共同签署《江苏泰伯铸造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合同》(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合同》”),约定公司将所持江苏泰伯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别转让给费刚55%、李贇35%、朱屹仲5%、金志兴5%,同时将公司对江苏泰伯享有的1,853.8094万元债权一并处理;各方商定上述股权转让及债权回收价款金额合计为1,300万元。

对于公司将所持江苏泰伯 100% 股权以及享有债权一并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 26,864,335.69 元资产损失，经昆山中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出具《2021 年度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鉴证报告》（昆玉税服[2022]120 号），认定该等资产损失可以在 2021 年度作为资产损失在所得税税前扣除事项进行专项申报，并已由公司主管税务部门予以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增资、处置江苏泰伯股权及债权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吸收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查验，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制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相应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挂牌后生效适用。

经查验，前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前述《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前述《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共有五名，分别为宗诚、戴长林、顾文英、朱希、陈晓敏，董事长为宗诚。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宗诚 | 董事长 | 中国 | 无 |
| 戴长林 | 董事 | 中国 | 无 |
| 顾文英 | 董事 | 中国 | 无 |
| 朱希 | 董事 | 中国 | 无 |
| 陈晓敏 | 董事 | 中国 | 无 |

2、监事

公司监事共有三名，分别为夏正山、朱建明、刘奉贤，监事会主席为夏正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夏正山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无 |
| 朱建明 | 监事 | 中国 | 无 |
| 刘奉贤 | 职工代表监事 | 中国 | 无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两名，分别为总经理宗诚、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顾文英，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宗诚 | 总经理 | 中国 | 无 |
| 顾文英 |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中国 | 无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 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 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有五名成员，分别是宗诚、戴长林、鲁诗强、顾祖方、朱希；董事长为宗诚。

(2)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晓敏为公司董事，鲁诗强不再担任董事。

(3) 2021年10月29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宗诚、顾祖方、戴长林、朱希、陈晓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4)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宗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5)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文英为公司董事，顾祖方不再担任董事。

2、监事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成员，分别为夏正山、朱建明、刘奉贤，监事会主席为夏正山。

(2) 2021年10月29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夏正山、朱建明与刘奉贤共同组成监事会；其中刘奉贤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3)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正山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鲁诗强，董事会秘书为顾春华，财务负责人为顾文英。

(2)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聘任宗诚担任公司总经理，鲁诗强不再担任总经理。

(3)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宗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文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顾文英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主体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维萨阀门 | 增值税 | 按应税收入计征 | 13%、6%、1%、0% |
| 苏州维萨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5%、7% |
| 艾克特罗 |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3% |
| 苏州西顿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 2% |
| 江苏泰伯 | | | |
| 维萨阀门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15% |
| 美国维萨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1% |
| 苏州维萨 | 企业所得税 |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 20% |
| 艾克特罗 | | | |
| 苏州西顿 | | | |
| 江苏泰伯 | | |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取得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032007715),有效期三年;2023年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

条例》及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1-6月暂按15%的税率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等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苏州维萨、艾克特罗、苏州西顿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 项目名称 | 年度 | 补贴金额 (元) | 政策文件依据 |
|---------------------------------|------|-------------|---|
| 维萨阀门 | | | |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国际认证）奖励 | 2021 | 80,000 | 《关于加快创新转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扶持若干意见》（昆委[2018]47号）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 2021 | 16,237 |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苏州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资[2021]1号）、《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实施细则》（苏科规[2019]1号） |
| 生育一次性补贴 | 2021 | 17,563.8 |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
| 昆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货运补贴 | 2022 | 1,500 | 《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 |
|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专项技能培训补贴 | 2022 | 2,400 | 《关于转发<苏州市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昆人社技[2020]12号） |
|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扩岗补贴 | 2023 | 1,5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37号） |
| 生育一次性补贴 | 2023 | 263.26 | 《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 |
| 苏州维萨 | | | |
| 苏州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用户费用补助 | 2021 | 15,654 |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苏州市科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科资[2021]1号）、《苏州市研发资源开放共享服务补助实施细则》（苏科规[2019]1号） |
| 2022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美出口信保项目） | 2021 | 45,800 |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工贸〔2020〕130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23号）《昆山市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昆商〔2022〕47号） |
| 2021年度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 2021 | 59,100 |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36号）及昆山市商务局《关于获得2021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企业自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省级服务贸易重点企业）企业名单的公示》 |

| | | | |
|---------------------------|------|--------|---|
| 纳入综合风险池融资企业贴息 | 2022 | 27,600 | 昆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昆办发〔2022〕39号）及昆山市财政局《关于对纳入综合风险池融资企业贴息的操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昆财字〔2022〕61号） |
| 2022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出口信用保险） | 2022 | 52,600 | 《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工贸〔2020〕130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23号）《昆山市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昆商〔2022〕47号） |
| 商务局发挥消费牵引带动作用补助 | 2023 | 18,480 | 《关于促进服务业及相关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昆政发〔2022〕8号）、《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昆办发〔2022〕39号）、《关于推动服务业（物流、商超综合体、建筑业）“纳统增收”的若干政策》（昆政办发〔2022〕41号）、《关于推进新兴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昆办发字〔2022〕10号）《昆山市2022年度促消费系列政策企业公示名单》 |
| 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补贴 | 2023 | 1,964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新变化新冲击进一步助企纾困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25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商务发展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22〕38号）和《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工规〔2022〕130号）苏州市《关于开展2022年省级商务发展资金（企业防疫消杀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
| 美国维萨 | | | |
| 美国税务局企业补助 | 2021 | 324.32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2023年8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公司、苏州维萨、苏州西顿、艾克特罗分别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公司、苏州维萨、苏州西顿、艾克特罗自2021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系统内暂未发现涉税违法行为登记信息。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之“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之“C3443 阀门及旋塞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现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手续

2003 年 3 月 2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03]484 号），对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民营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年生产闸阀 100 吨，截止阀 100 吨的建设项目作出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2 年 2 月 6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2]0278 号），对维萨有限变更经营范围的事项作出同意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4 月 8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增加水性涂装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验[2015]0638 号），对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2,060 万元，增加涂装、电焊、喷砂等生产工艺，且增加设备，年生产阀门 28,000 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审批意见。

2016 年 5 月 1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增加水性涂装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的审核意见》（昆环验[2016]0165 号），同意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 18 号建设的年生产阀门 28,000 套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2017 年 9 月 30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山维萨阀门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7]1523号），对维萨有限在昆山市锦溪镇锦角路18号，对现有金工车间的部分机械加工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阀门28,000套）的建设项目作出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的审批意见。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维萨阀门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仅需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5月26日，维萨阀门就固定污染源排污进行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7487007872001W），有效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5日。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2022年7月27日，维萨阀门因“露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3第195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十万元，属于上述规定处罚的下限，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2023年9月21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维萨阀门上述有关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境内外认证机构对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均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产品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指标，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维萨阀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劳动用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约定明确了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2、社保缴纳情况

经核查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缴纳凭证、工资单，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 109 人，共有 10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8 人中 7 人为退休人员、1 人由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无需由公司缴纳社保。

此外，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美国维萨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有一名雇员，美国维萨按照规定为该雇员从工资中扣除了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险。

2023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公司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04 年 2 月 13 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江苏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证明苏州维萨首次参保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7 日，已依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其职工办理了相应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缴费手续，截至上月，未发现欠缴之情形。

2023 年 8 月 23 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合规情况的核查结果》，证明公司、苏州维萨、苏州西顿、艾克特罗 4 家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局任何处罚。

3、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在册职工合计 109 人，共有 10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7 人均为退休人员。

2023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2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85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5%。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 年 8 月 23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苏州维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苏州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于 2015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 17 人，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各为 5%。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能够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不存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两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7月27日，维萨阀门因“露天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被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苏环行罚字[2022]83第195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以及第二款的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十万元，属于上述处罚规定的下限，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2023年9月21日，昆山市锦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2年8月30日，维萨阀门因“公司车间一处疏散指示标志未保持完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被昆山市消防救援大队作出“苏昆消行罚决字[2022]第0406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维萨阀门所受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一万元，属

于上述处罚规定的低档，且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罚款均已缴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维萨阀门上述两项被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维萨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李冰

经办律师:

赵玉刚

2023年11月9日